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完成，累计增持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。2015年8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、8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，共计20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

增持前隆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5,000,000股，占比45.18%，增持后隆基集团持有本公司135,208,800股，占比45.25%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〈证监发[2015]51号〉》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隆基集团承诺，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

四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、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2日